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353號

原告 李紘燧
李謀結
戴珮玲

上三人共同指定送達址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被告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請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，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賴 怡 靜